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據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,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核能安全管制 機關,其所屬核能研究所建置之放射性廢棄 物電漿焚化熔融爐,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, 惟設備使用頻率不高,亦未推廣辦理相關技 轉作業,成效難以彰顯,洵有深入探究之必 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下稱原能會)核能研究所 (下稱核研所)運用自行開發之直流電漿火炬等技術,耗 資新臺幣(下同)約 2 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(下稱電 漿爐),以熔融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,並達減容及固化等 目的;惟該電漿爐建造完成之後,因設備故障頻仍及運 轉成本過高,致使用率低落,成效並未彰顯。爰經本院 立案調查,經調閱原能會有關卷證資料,調查委員並於 民國(下同)101 年 11 月 27 日赴核研所現勘電漿爐及聽 取簡報與詢問原能會、核研所有關人員,嗣請有關機關 補充說明資料後,業已調查竣事,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 下:

- 一、核研所耗資2億元興建電漿焚化熔融爐及周邊設備, 以熔融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,惟建造迄今故障頻仍而 難以繼續使用,致設備使用率不高,實際使用成效與 原計畫之技術、經濟及社會效益未符,核有未當。
 - (一)查核研所自 61 年起開始處理所內之低放射性廢棄物,初期如屬細件金屬、玻璃、塑橡膠等可壓縮之固體廢棄物,係以 300 噸壓縮機壓縮減容後貯存, 大件金屬不可壓縮者,則採包裝後貯存;而可燃性 固體廢棄物產量較少,係採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桶

包裝暫存。嗣核研所之可燃性固體廢棄物產量日增 ,67年起即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廠內建置1座傳 統焚化爐(90年起將主燃料由瓦斯改為高級柴油) ,以處理所內之可燃性低放射性廢棄物,並奉原能 會委託處理全國醫、農、工及研究機構所產生之可 燃性低放射性廢料。嗣核研所為建立國內電漿處理 廢棄物之技術,於82年完成5KW(千瓦)之無電極電 漿火炬,並試驗處理樹脂;84及85年度則執行「 電漿處理之工業應用-放射性固體廢料之處理」計 畫,並完成 100KW 直流電漿火炬及 10 公斤/小時處 理量之電漿爐;86年度再執行「模擬放射性廢料電 漿處理技術發展 | 計畫,規劃完成 800KW 工業級直 流電漿火炬(電能轉換效率大於 80%,電極使用壽 命大於 1,000 小時)之技術開發工作,以作為本案 電漿爐之加熱器,並成立先期規劃小組,進行電漿 焚化程序研訂、廠區及建物規劃、設備資料評估及 土木建築基本設計等工作。

(二)復查核研所於 86 年 5 月提出「放射性廢料電漿火炬焚化技術發展與設施建立-電漿焚化處理設施之建立」計畫之 87 年科技發展細部計畫書,計畫期程自 86 年 7 月至 90 年 6 月止,申請金額 1 億 9,275萬元,該計畫書第二節「計畫預期成果」略以:「具體目標:1.興建一座每小時可處理可燃性放射性廢料 50 公斤,或不可燃性放射性廢料 250 公斤,或不可燃性放射性廢料 250 公斤,现代化電漿爐設施;2.發展各類放射性廢料焚化、現代化電漿爐設施;2.發展各類放射性廢料焚化、容及熔融固化,於同一步驟達成之電漿處理程序關稅化電漿爐運轉、測試、維修及營運管理等相關技術;4.有效處理全國各業界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,維護全國民眾及環境之安全。」86 年 7 月核研所即成立「放射性廢料電漿焚化熔融爐設施建立」

(三)再查 87 年 3 月 14 日核研所檢送電漿爐設置許可申請書及安全分析報告,向主管機關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(下稱物管局)申請設置。電漿爐本體係核研所自行設計,於 88 年 5 月 18 日決標予國內抵核研數造廠商建造,89 年 2 月 29 日建造完成運抵被研所進行現場安裝,並於 5 月 5 日完成正式驗收的工業系統、切料火炬、進料及卸料系統、公用設施配管等採購案,陸續於 89 年 12 月底前完成驗收了數性廢料實驗型焚化爐暨電漿熔融爐試運轉計。 90 年 6 月 12 日物管局同意備查核研所所提之「放射性廢料實驗型焚化爐暨電漿熔融爐試運轉計。 91 年 62 小時,進行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。 90 年 8 月、10 月及 12 月核研所分批進行可燃性固體廢

棄物之焚化試運轉,計運轉25天及焚化8,321公 斤之廢棄物。90年12月3日至4日核研所進行電 漿火炬之加熱試運轉,電漿爐溫度升至1,000度, 電漿火炬持續運轉 25 小時,功率達 700KW,然高壓 直流電力系統之主變壓器於電漿火炬功率超過 700KW後,電路因過載而跳脫。90年 12 月核研所 即提出本案電漿爐之執行結案報告,執行金額 199,442 元(占預算之99.9%),其成果效益檢討 略以:「對產業發展之貢獻:...本計畫 88 至 90 年 間,受委託執行將電漿技術應用於處理低放射性廢 料、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及醫療廢棄物,達到減容 、 固化之目的, 對整體環境受益良多。技術效益: ...可進一步發展處理技術,讓有害廢棄物經處理後 成為有用的舖馬路之石材或建材使用,以達到資源 回收利用之目標。經濟效益:有害事業廢棄物經高 溫熔融處理後,可確保固化品質及解決業者之後續 處理難題。如應用於低放射性廢料處理,更可降低 處置成本。社會效益:電漿技術應用於有害事業廢 棄物、醫療廢棄物及低放射性廢料,可達到減容及 固化之目標,降低對環境的污染,確保生活環境品 質;同時,亦可降低業者因廢棄物處理難題,任意 棄置致產生民怨,而造成對社會紛擾與衝擊。」

(四)又91年1月電漿爐開始運轉測試,91年4月至94年11月進行冷試車(非放射性廢棄物),94年12月至95年8月進行熱試車(低放射性廢棄物),於冷、熱試車期間計發生如下之問題:「1.進料艙氣爆;2.卸漿口無法控制流量致卸出熔漿溢流;3.熔漿承接桶破洞致熔漿外流;4.卸漿系統運轉異常;5.進料口熔蝕與磨損;6.爐底坩堝滲入熔融金屬產生打火(Arcing)現象;7.電漿主火炬使用壽命短

- (五)綜上,核研所為建立國內電漿處理廢棄物之技術,即自行開發直流電漿火炬之技術,以作為本案出點爐之加熱器,並於 86 年 5 月及 7 月間分別提出 部計畫書及設施建立計畫,規劃興建每小時可財性廢料 50 公斤, 200KW 電漿火炬為熱源之電漿 爐 內 公斤之 1,200KW 電漿火炬為熱源之電漿 爐 內 公斤之 1,200KW 電漿火炬為熱源之電漿 爐 內 公斤之 1,200KW 電漿火炬為熱源之電漿 爐 內 不可 數 也 於 89 年 12 月 物 管局 同意核研 所 設 置 自 行 設 計 主 直 前 定 成 驗 收 , 物 管 局 可 意 核 研 所 進 行 電 漿 爐 專 計 畫 書。 90 年 8 月 核 研 所 進 行 電 漿 上 之 試 運轉計畫書。 90 年 8 月 核 研 所 進 行 電 漿 上 之 試 運轉計畫書。 90 年 8 月 核 研 所 進 行 電 漿 火 炬 持續運轉 25 小 時 , 同 年 月 並 提 出 結 案 報 告 化 資 升 至 94 年 11 月 核 研 所 發 棄 物 處 理 之 難 題。 91 年 4 月 至 94 年 11 月 核 研 所

進行非放射性廢棄物熔融之冷試車,94年12月至 95年8月再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熔融之熱試車,惟 電漿爐於冷、熱試車期間, 竟接續發生進料艙氣 爆、打火、卸漿口熔漿溢流、熔漿承接桶破洞、卸 浆系統異常、進料口熔蝕與磨損、電漿主火炬使用 壽命短、爐內負壓不足等問題,而難以持續順利運 轉。又電漿爐於96年2月正式運轉後,97年11月 物管局始發現氣爆及打火等問題仍未解決,並要求 停爐檢討,至98年10月核研所始完成檢討改善報 告;而後續99年度僅運轉6日,100年度於11月 1 日啟爐時即發生故障,而停爐至今皆未運轉。核 研所為落實技術本土化,以其長期處理低放射性廢 棄物累積之經驗為基礎,自行開發電漿火炬技術及 電漿處理程序,並耗資約2億元興建電漿爐,以熔 融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,雖係發展新技術之良意, 惟建造迄今故障頻仍而難以繼續使用,致設備使用 率不高,實際使用成效與原計畫之技術、經濟及社 會效益未符,顯未能儉省最終處置費用及降低環境 風險,核有未當,應積極研擬克服技術困難,解決 故障,以免耗費鉅資之設施形同廢置。

- 二、核研所興建之電漿焚化熔融爐,除運轉執照申請過程 冗長,延誤正式運轉時效外,且因氣爆、打火、電極 壽命過短及爐內負壓不足等諸多問題,迄未解決,實 際營運效能極低,原能會顯有草率核發運轉執照情 事;又該爐運轉耗能大、維護成本過高等停爐原因, 應為規劃當時所能預見,核研所逕為停爐之理由,顯 非實情。
 - (一)查本案電漿爐於 91 年 1 月開始進行試運轉測試, 然於 91 年 4 月至 95 年 8 月之冷、熱試車期間,陸

續發生進料艙氣爆、打火及電漿火炬使用壽命過短 等諸多問題,核研所卻未能順利解決,致96年2 月 16 日電漿爐始取得原能會核發之「放射性廢棄 物處理設施運轉執照」。原能會表示:「由於電漿 爐之主要系統均為核研所自行開發,並委由國內廠 商製作,又核能設施之安全要求遠較一般工業系統 繁複,故試運轉期間發現待解決事項,花費較原預 期更多之人力及時間進行改善。又當所有系統設備 建置完成後,須進行各別系統設備之單元測試及改 善、系統間連結測試及改善、標準操作程序書撰 寫、人員操作訓練、冷試車及熱試車;完成試車後, 接續需撰寫運轉程序書、試運轉報告,以及最新版 安全分析報告,前述文件均先經核研所職業安全委 員會審查通過,再函送物管局申請核備。該設施為 國內首座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之電漿爐,雖屬實驗 型設施,但物管局仍採謹慎態度嚴格把關,審查過 程召開審查會並現場勘察。 | 然電漿爐自 91 年 1 月起即開始進行試運轉,歷經5年之久,於相關運 轉程序書等文件撰擬完成後,遲至 96 年 2 月電漿 爐始取得運轉執照,惟試運轉所發生之氣爆、打火 及電極壽命過短等諸多問題,仍未切實改善。

(二)再查本案電漿爐於 91 年初建置完成後,於 91 年 4 月至 94 年 11 月之冷試車期間,計處理非放射性廢棄物 50,128 公斤,而於 94 年 12 月至 95 年 8 月之熱試車期間,計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 12,586 公斤;96 年 2 月 16 日電漿爐取得運轉執照後,96 年度運轉 4 批次計 29 日,扣除每批次之前置烘爐及停爐冷卻約 3 日後,實際處理廢棄物天數僅為 17 日;97 年度運轉 5 批次計 36 日,實際處理廢棄物天數為 21 日;98 年度未啟爐運轉;99 年度運轉 1 批 次計 9 日,實際處理廢棄物天數為 6 日,而 99 年 12 月 5 日之後即停爐至今。因此,96、97、98、99 年度電漿爐進行熔融廢棄物之實際天數僅分別為 17、21、0、6 日,各處理 7,344、17,176、0、2,992 公斤之低放射性廢棄物,總計處理廢棄物 27,512 公斤。然電漿爐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成效低落之原因,主要係因如下諸多核研所未能解決之問題:

- 進料艙氣爆:熱試車期間及正式運轉後,計發生 4次明顯及5次較不明顯之氣爆事故,發生原因 仍無法掌控與瞭解,僅能加裝洩壓閥及供氣系 統,以避免蓄壓,目前尚未完全防患氣爆,故繼 續運轉仍存有潛在之氣爆風險。
- 2、進料口熔蝕與磨損:進料口與卸漿口設計於同一方位,爐體經高溫運轉後,進料口處耐火泥易遭熔蝕或磨損,其掉落亦間接造成下方卸漿口耐火泥使用壽命減短,導致運轉一段時間即須更新爐內耐火泥,而耐火泥維修費用昂貴,又將產生難以處理之二次廢棄物。
- 3、爐底坩堝滲入熔融金屬而產生打火現象:電漿爐 主火炬藉與爐底電極導通而產生升溫,當電漿爐 運轉一段時間後,爐底坩堝常因熔融金屬滲入坩 堝耐火層內,導致爐底電極與爐體導通,造成爐 壁及周邊具高壓電流,而產生打火現象,極為危 險;此時,即須更新坩堝耐火層,其更新非但昂 貴、費時,又將產生難以處理之二次廢棄物。
- 4、電漿主火炬使用壽命過短:電漿主火炬使用壽命 最長僅約為250小時,損壞原因主要係主火炬外 套管、中心電極或噴嘴電極,因主火炬打火致破 洞漏水,而主火炬漏水則會導致電漿爐氣爆;另 運轉中若逢主火炬破損須更換火炬時,因爐內仍

處於高溫狀態及需高空作業,故其更換作業繁雜 及危險,故當電極壽命屆期時,更換主火炬再重 新啟爐需耗費時日,且每次更新約需 25 萬元。

- 5、電漿爐負壓不足:電漿爐主火炬運轉時,除需注入約 1,000LPM (公升/每分鐘)之大量工作氣體 (氮氣)外,另廢氣處理亦需經 DeNOx 系統(催化還原去氮氧化物系統)注入空氣,導致爐內負壓不足。
- 6、卸漿口無法控制流量致卸出熔漿溢流:卸漿火炬熔通卸漿口之固態熔漿十分耗時,熔通後熔漿即急洩而下,無法控管流量(卸漿擋板無法發揮功能),造成承裝桶內熔漿溢流於周邊設施,需人工費力敲除,且作業空間狹小,難以施作。又卸漿擋板經多次改善後,仍無法抑制卸漿溢流現象,嗣改採進料管制,即以1次卸漿量反推進料量,然此模式將造成設施於卸料至次批進料中之時段,處於空轉耗能狀態,另此模式因批次卸漿,致卸漿流速時快時慢,不易控制承裝桶液位。
- 7、熔漿承接桶破洞致熔漿外流:卸漿時,熔漿承接桶底與冷卻盤間如夾有熔渣,將使桶底與冷卻盤無法完全接觸冷卻,導致熔漿承接桶破洞,熔漿外漏至冷卻隧道內,造成控制系統受損癱瘓,後續清理冷卻隧道需人工費力敲除,且作業空間狹小,難以施作。其後加裝自動清理工具,儘量避免熔渣殘留於冷卻盤上,惟仍無法完全確保熔漿承接桶桶底與冷卻盤間絕無熔渣。
- 8、卸漿系統運轉異常:卸漿承裝桶以小台車承接運送,曾發生多次翻倒及承裝桶歪斜事故,維修人員須冒高溫及觸電之風險,進入空間狹小之冷卻隧道內,予以扶正定位,方可繼續運轉。其後將

小台車改為滾輪式運送,方得以改善。

- (三)又原能會表示:「電漿爐運轉過程發現之相關問題 , 部分已初步進行改善, 但仍有部分受限於核研所 研發經費排擠及場地因素,無法徹底有效解決。電 漿爐之運作耗能及維護成本高,而較少運作。 | 另 電漿爐運轉時,主火炬實際耗能約 800KW,卸漿火 炬耗能約 200KW,再加上廢氣處理系統及其他公共 設施之耗能後,總計電漿爐運轉之每小時平均耗能 約 1,200KW,每日運轉約需 28,800 度之電能消耗 (1,200KWx24 小時=28,800KW·小時),如以每度電 2.5 元計算,電漿爐每日運轉所需之電費即高達 72,000 元,而前置作業之烘爐階段每小時約需 750KW 耗能(主火炬以較低功率運作、洩漿火炬關閉),停爐冷卻每小時則約需 250KW 耗能(主火炬及洩 漿火炬關閉),每批次運轉前後之烘爐及冷爐階段 ,亦約需3日之時間,因此極為耗能;核研所因而 表示,電漿爐運轉耗電大,為節省支出,99年度起 即避開夏季用電尖峰期運轉,故99年度僅於11月 29日至12月4日間運轉6日。
- (四)綜上,本案核研所興建之電漿爐於 91 年 1 月開始 試運轉,惟於 91 年 4 月至 95 年 8 月之冷、熱試車 期間,電漿爐發生諸多運轉上之問題,核研所卻未 能順利解決,遲至 96 年 2 月電漿爐始取得運轉執 照;然試運轉期間所發生之進料艙氣爆、打火 極壽命過短及爐內負壓不足等諸多問題,迄未如實 解決,其中除氣爆、打火將造成重大事故外,如原 規劃電極壽命可達 1,000 小時以上,惟實際電 規劃電極壽命可達 1,000 小時以上,惟實際電 歲 成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粉塵洩漏至爐外,原能會顯有 草率核發運轉執照情事,皆應檢討改進。又電漿爐

自 91 年 4 月冷試車起至今之 10 年餘期間,僅處理廢棄物約 90 公噸,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約 40 公噸;而 96 年 2 月電漿爐正式運轉後,96、97、98、99 年度實際熔融廢棄物之天數有逐漸減少之跡象,僅分別為 17、21、0、6 日,共 44 日,計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 27,512 公斤,99 年 12 月 5 日之後即因上開問題難以解決,而停爐至今,實際營運效能極低。另該爐運轉耗能大、維護成本過高等停爐原因,應為規劃當時所能預見,核研所逕為停爐之理由,顯非實情。

- 三、核研所研製之電漿焚化熔融爐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 之實際處理成本過高,實與原預期成本有所差異,原 效益預估顯未確實,洵有未當;又該電漿爐之推廣成 效有限,尤未能運用於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 容及固化處理,以節省大量之最終處置費用。
 - (一)查本案電漿爐之 87 年科技發展細部計畫書第二節 「計畫預期成果」「預期效果及影響:1.安 全有效處理國內各業界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...; 2. 廢料完全焚化熔融,達到廢料平均減少 80%桶數 計,保守估計可節省運輸及處置費用約 800 萬元(暫以每桶 10 萬元概估)。3.相關技術與設備皆由廠 研所自行規劃設計,由國內具有潛力與實力之核 研所自行規劃設計,由國內具有潛力與實力之核 研所是全國同位素應用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外所 別及全國同位素應用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外所 累積之運轉與經驗,可推廣應用於其他核設果一所 別方等電漿技術之本土化; 4.除示範處研 所及全國同位素應用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設,所 別方等電漿技術之本土化。 以對於於於 一、該程效果一技 發成果落實及焚化爐汰舊換新,中、遠程效果一技 行機實至台電及民間非核廢料之焚化處理。 以表

研所於 95 年發表於「2006 台灣原子力論壇」之「低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熔融處理研究」報告中,認為設置 1 座處理量為 250 公斤/小時之電漿爐處理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(可燃性廢棄物則低於 50 公斤/小時),以不同配比之有機及無機廢棄物進料,估算其處理成本為每公斤 69 至 282 元,而低放射性雜項廢棄物經電漿熔融處理後,可節省 62 至 72%之储存空間,預期可節省大量之最終處置費用。

(二)復查台電公司曾於87至89年間,委託核研所進行 「核電廠運轉產生各項固體廢棄物電漿熔融之可 行性評估與分析」,其對已固化之水泥固化體(如 蘭嶼貯存場之固化體)測試結果,熔岩之抗壓強度 與濾瀝指數均優於法規要求,減容比亦達 2.17,惟 有高溫操作及高耗能之特性,操作成本較高。因 此,台電公司目前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方針 為重新檢整,等待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建立完成 後,再送處置場完成最終處置。另台電公司於 92 年1月至94年12月委託核研所執行「減容中心焚 化爐低放射性灰渣與廢活性碳之電漿熔融處理」計 畫,以針對台電公司減容中心增設電漿熔融設施, 進行成本與效益之可行性分析,其研究報告第伍節 第 4 點「效益評估」略以:「由分析數據顯示,每 年運轉天數大於 82 天,僅就減容減重而言,其電 漿熔融處理再予處置具正效益;低於 81 天的運轉 量,將因成本的提高,效益轉趨為負。」同研究報 告第陸節「結論」有關「增設電漿爐之成本效益」 略以:「減容中心若增設處理容量為 150 公斤/小 時之電漿爐,電漿火炬為 600KW 非傳輸模式,投資 之固定成本為 1 億 7,104 萬元,以使用年限 15 年 及年利率 8%計算,則分攤於每年 432 公噸之灰渣

處理量上,每公斤含折舊之固定成本單價為 46.26元;而電漿爐每年之運維費用估算約需 1,651.5萬元,平均處理每公斤灰渣壓縮餅之處理費用,則每公斤灰渣壓縮餅之處理費用,則每公斤工運放本為 84.5元。」然本案電漿爐每年設備之之理成本為 84.5元。」然本案電漿爐每年設備之運內 1,300 萬元間,視年度內 1,300 萬元間,視年度內 1,300 萬元間,原能會表示 97年度 1,300 萬元間,原能會表示 97年度 1,300 萬元間,原能會表示 97年度 1,300 萬元;查電漿爐之廢棄物處理 1,344公斤、17,176公斤、2,992公斤之低放射性廢棄物 (98、100、101年度停爐而未運轉),對大上地費用及設備折舊 1,176公斤低放射性廢棄物計算,其每公斤之處理成本即高達 398.1 上電漿熔融爐自開始運轉測試後之最大批次平均日處理量約為 770公斤。

(四)綜上,核研所曾於 94 年接受台電公司委託進行電 浆熔融設施之成本與效益可行性分析,結果認為每 年運轉天數須大於 82 日,電漿熔融處理始具正效 益,若低於 81 日,將使其成本提高而效益轉趨為 負;又增設處理容量為 150 公斤/小時之電漿爐, 其每公斤灰渣之處理成本為 84.5 元。嗣核研所於 95年評估設置1座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量為250公 斤/小時之電漿爐,其處理成本每公斤約為69至282 元之間,並可節省大量之最終處置費用。本案電漿 爐之原始規劃每小時可處理不可燃性低放射性廢 棄物 250 公斤,即每天可進料 6 公噸之廢棄物,然 實際最長運轉時段之平均日處理量僅約為770公斤 ;其中電漿爐於97年度處理之17,176公斤低放射 性廢棄物為歷年之最高量, 暫不計土地費用及設備 折舊攤提,每公斤之處理成本即高達398.1元,電 浆爐之原效益預估顯未確實,洵有未當。又電漿焚 化熔融技術可應用之層面甚廣,如醫療廢棄物、有

害工業廢棄物、廢觸媒貴金屬回收、奈米粉末合成 等,然本案電漿爐因運轉成本過高及故障頻仍、顯 為應用之主要阻力,致難以推廣至各地方政府、國 營事業或有害事業廢棄物製造業者,如台電公司目 前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方式,僅為重新檢 ,並未考量採高成本之電漿爐處理。本案電漿爐之 推廣成效有限,尤未能運用於處理核能電廠之低放 射性廢棄物,以達減容及固化之目的,而能節省大 量之最終處置費用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。
- 三、調查意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。
- 四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: 趙榮耀

馬以工

中華 1 0 1 年 1 2 月 1 7 日